

湖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湘扶发〔2019〕5号

湖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关于积极开发生态公益性扶贫岗位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关于积极开发生态公益性扶贫岗位的指导意见》经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4月1日



关于积极开发生态公益性扶贫岗位的指导意见

把生态保护和精准扶贫有机结合起来，是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和脱贫攻坚互促双赢的客观要求。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现就开发生态公益性扶贫岗位，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岗位界定。生态公益性扶贫岗位是指面向生态建设需求和贫困人口脱贫需求，由政府投资、政策扶持或社会筹资，以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和安置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为目的的服务和管理岗位。主要包括生态护林员、河道协管员、乡村保洁员等类别。

（二）工作目标。坚持脱贫攻坚与生态保护并重，用好生态保护建设政策，创新生态扶贫工作机制，积极开发生态公益性扶贫岗位，有效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到 2020 年全省生态公益性扶贫岗位增至 20 万个左右，新开发的岗位和原岗位重新选聘上岗的人员 80% 以上要面向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促进更多符合就业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达到“就业一人、脱贫一户”

的目标。

二、工作原则

（一）规范岗位管理。按照“省市指导、县级统筹、部门联动、乡村实施”的方式，因事设岗、按需定员，依法合理设置生态公益性扶贫岗位。坚持“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安排贫困人口就业，实现生态公益性扶贫岗位开发效益最大化。

（二）就地就近安置。生态公益性扶贫岗位安置贫困劳动力要坚持就地就近原则，尽量在本地解决贫困劳动力就业。

（三）程序简捷公正。生态公益性扶贫岗位招用程序和办法既要简单便捷，利于操作，又要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杜绝“优亲厚友”和“人情安置”等问题。

三、资金安排

省直部门有生态公益性扶贫岗位专项资金的由省财政直接拨付县市区级财政；没有专项资金的生态公益性扶贫岗位补贴资金由各县市区统筹，相关的林场、水电企业、风景名胜管理区等单位可出资承担部分生态公益性扶贫岗位补贴；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要切块安排一定比例用于生态公益性扶贫岗位。各地对生态公益性扶贫岗位可实行全日制工作、兼职或劳务承包等形式，根据岗位实际制定具体补贴标准，

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补贴。各县市区每月或每季定期将补贴资金向在岗人员发放，当地管理部门应为生态公益性扶贫岗位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四、工作程序

（一）摸清基础信息。各地要摸清辖区内生态公益性扶贫岗位开发需求，掌握群众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准确对接岗位类型、岗位数量、岗位条件，为开发岗位提供准确依据。

（二）下达岗位计划。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部门要及时收集汇总相关部门生态公益性扶贫岗位信息，认真分析制定岗位开发计划，提交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或县市区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后下发至各部门各单位。

（三）发布岗位信息。由县市区相关职能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部门面向贫困群众发布用工信息和遴选条件。各乡镇、行政村及驻村工作队要积极配合，采取张榜公布、入户宣传等形式，及时向群众进行宣传、推介岗位用工数量、招用条件、劳务报酬、报名方式等情况。

（四）公开报名遴选。在宣传发动的基础上，采取自愿报名和村组推荐等形式确定招用人员候选人名单，经乡镇人民政府审定后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群众的评议监督。

（五）签订劳务协议。生态公益性扶贫岗位人选由村按程序选用，经公示无异议后，签订书面劳务协议，进行岗前

培训，明确岗位职责，安排上岗。

（六）建立退出机制。对生态公益性扶贫岗位及上岗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退出机制。劳务协议根据上岗人员的现实表现实行一年一签，劳务协议期限与补贴期限一致。要建立目标考核机制，实行按劳取酬，对不能胜任岗位的人员要及时予以调整。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要将生态公益性扶贫岗位开发作为服务脱贫攻坚大局和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高度重视，精心谋划，落实责任；要强化统筹规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二）部门密切配合。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协同推动生态公益性扶贫岗位开发，促进贫困劳动力安置就业政策落到实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扶贫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以县市区为基本单元建立岗位信息发布和统计监测平台，实现动态管理，形成实名服务、动态监管的工作机制；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筹措、使用和监督；林业、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负责本部门岗位的开发、使用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三）注重宣传总结。各地要加强宣传引导，激发各类

组织服务脱贫攻坚大局和乡村振兴战略的积极性、主动性，努力开发更多生态公益性扶贫岗位，促进扶贫对象安置就业。同时，各级扶贫、宣传等部门要积极做好生态公益性扶贫岗位助推就业先进典型的培育宣传，加强工作经验总结，着力打造亮点特色。

（四）严格督促检查。各地要对县市区生态公益性扶贫岗位开发及安置贫困劳动力情况，采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督查督办，全面监管，跟踪问效，确保“有岗有人有事”，防止挂岗、冒名顶替等现象发生。